玉环新局审〔2022〕9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云南新平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双脚树箐固体废物填埋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新平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新平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双脚树箐固体废物填埋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云南新平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恩公司）双脚树箐固体废物填埋场工程建设项目按《报告书》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耀南村委会南恩村双脚树箐，位于新平工业园区戛洒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于2021年10月21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185号），项目代码：2110-530427-04-01-471367。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30974平方米，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堆存南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白泥、绿泥、石灰渣及锅炉灰渣等固体废弃物。项目规模为15万立方米固体废物填埋场，按第一阶段三年堆存期每年堆存1.2万立方米，第二阶段六年堆存期每年堆存1.75万立方米计算，项目设计可使用年限9年及以上。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固体废物填埋库区、固体废物拦渣坝（最大高度约18米）、库区左侧截洪沟、库区右侧雨水导流渠、渗滤液导流管、堆场底部雨水导流管、马道排水沟、拦渣坝底渗滤液收集池、库底及库区边坡防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069.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0.2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5.63％。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书》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必须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渣场洒水抑尘、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防治措施，加强道路养护，保持运输道路清洁，确保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渗滤液。项目设置1个容积为5立方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掏做肥料，不外排；设置1个容积为800立方米的渗滤液收集池，渣场渗滤液经导流管进入渗滤液收集池，定期由罐车运输送至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大槟榔园）处理；后期公司搬迁项目污水处理站建成后，由管道输送至搬迁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9-2008）表2标准、《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发酵酒精企业直接排放标准最严限值后排入戛洒江。项目设置1个容积为90立方米的消力池，确保项目区内地表径流经过消力池缓冲沉淀后排放。项目封场后，渗滤液收集及其处理措施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直至水质稳定为止。地下水监测系统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布置场内机械设备，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改善场区路面结构、加强管理，控制运输车辆行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车辆噪声；尽量避免在夜间进行运输及机械设备操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渗滤液收集池及消力池底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渗滤液收集池底泥经自然晾干后运至项目区堆场，不外排；消力池底泥经自然晾干后运至项目区堆场，不外排。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区分区防渗工作，并对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作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1.底部防渗：300mm厚16-32mm碎石导流层+100mm厚砂砾层+复合600g/m2土工布+1.5mm厚HDPE复合土工膜+复合600g/m2土工布+750mm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7cm/s）+平整后库底土质地基。2.边坡防渗：上层复合600g/m2土工布+1.5mm厚HDPE复合土工膜+下层复合600g/m2土工布+4800g/m2GCL钠基膨润土垫+库区边坡（坝面）平整地面。3.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收集池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结构，混凝土采用C30抗渗级混凝土浇筑振捣；防渗系统采用HDPE防渗膜与土工布相结合的方法，土工布铺设于HDPE防渗膜与水池内壁之间；采用至少一条锚固压条环绕水池内侧壁一周将所述HDPE防渗膜与土工布压紧在水池的内侧壁上。渗滤液收集池上建设缸砖（预制混凝土块）压覆处理。规范设置地下水质监控井，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问题，应立刻查找渗漏源，并采取有效补漏措施。

（八）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侵、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1.源头控制措施：填埋场四周按设计要求修建截排水沟，减少雨水入库量，从而减少废水产生量。2.末端控制措施：做好废水防渗及导排系统，避免废水在库区内长时间滞留。3.污染监控体系：按规范设置监测点并开展监测工作，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4.应急响应措施：一旦发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并使污染得到治理。5.绿化措施：合理利用项目区的空余空间，加强项目区的绿化。

（九）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渣场堆积面洒水降尘，严防扬尘对周边居民及植被的影响；根据渣场排渣情况，逐步对已堆至设计标高的台阶进行覆土植被。在完成固体废物填埋的堆置后，若需进行封场，其上应设置封闭构造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对II类场地的封场设计要求，II类场的封场结构应包括阻隔层、雨水导排层、覆盖土层。覆盖土层的厚度视拟种植物种类及其对阻隔层可能产生的损坏确定，防止项目区场地长期裸露造成水土流失等影响周边环境。

（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十一）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书》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戛洒镇人民政府，新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

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5月9日印发